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I) 委任執行董事；
- (II)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 (III) 更換授權代表；及
- (IV) 更換主席及  
行政總裁辭任

### A.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曦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先生，51歲，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張先生於物業、金融及技術媒體電訊投資(TMT)範疇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張先生一直為易聯眾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易聯眾**」)，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社會及保健資訊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96)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彼已獲委任為易聯眾的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一直為香港駿豪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大連駿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彼一直為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張先生：

-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張先生除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張暢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16%)的舅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 GEM 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及
- (iv) 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 50,000 港元。上述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張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至 (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B.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鄧偉良先生(「**鄧先生**」)將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蕭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蕭先生，50歲，於企業融資、併購、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等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涉及多間合資企業及項目，其交易組合涵蓋私人企業、中國國有企業及香港、中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上市公司。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註冊持牌人士，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蕭先生現為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1))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蕭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 C.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宣佈，鄧先生因工作調動而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蕭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接替鄧先生，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 D. 更換主席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宋茜女士(「**宋女士**」)已因其他要務而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惟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接替宋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同時，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的空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宋女士於其任職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林曉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宋茜女士、宋湘平先生及林曉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